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業績，並列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作為對比。

# 財務報表

## 一、 合併綜合收益表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19,500	396,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71,367)	(272,074)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48,133	124,419
利息收入	172,146	98,146
利息支出	(26,126)	(1,930)
淨利息收入	146,020	96,216
現貨交易損失	(5,708)	(15,275)
淨投資收益	44,228	78,103
其他收入	37,225	38,590
經營收入	369,898	322,053
僱員成本	(95,592)	(88,556)
經紀代理的佣金	(27,102)	(28,263)
中間介紹佣金	(16,832)	(11,608)
折舊及攤銷	(8,169)	(8,527)
減值損失	(237)	(232)
其他經營支出	(106,782)	(82,652)
經營支出	(254,714)	(219,838)
經營利潤	115,184	102,215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2,874)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12,600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910	105,612
所得稅支出	(31,327)	(25,321)
年度利潤	93,583	80,291

其他綜合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728

3,221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932)

(805)

— 出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2,869)

133

外幣折算差額

234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61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93,744

82,84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93,583

80,291

— 非控制性權益

—

—

93,583

80,291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93,744

82,840

— 非控制性權益

—

—

93,744

82,840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0.11

0.11

##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5,125	41,920
無形資產	6,157	6,1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811	8,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7	3,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310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3	3,767
結算擔保金	20,138	20,15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16,661</b>	<b>101,634</b>
<b>流動資產</b>		
現貨	3,640	15,689
其他流動資產	30,889	19,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354	322,318
衍生金融資產	1,1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57	1,596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661,676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996,24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940	748,831
<b>流動資產總額</b>	<b>7,216,748</b>	<b>5,425,666</b>
<b>資產總額</b>	<b>7,433,409</b>	<b>5,527,300</b>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b>		
股本	1,001,900	750,000
股本溢價	650,630	290,292
其他儲備	148,266	122,525
留存盈利	177,565	109,562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78,361	1,272,379
非控制性權益	—	—
	<hr/>	<hr/>
<b>權益總額</b>	<b>1,978,361</b>	<b>1,272,379</b>
	<hr/> <hr/>	<hr/>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9	959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613</b>	<b>959</b>
	<hr/> <hr/>	<hr/> <hr/>
<b>流動負債</b>		
其他流動負債	41,530	35,6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98	13,108
衍生金融負債	1,9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146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213,534	4,205,193
	<hr/>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5,452,435</b>	<b>4,253,962</b>
	<hr/> <hr/>	<hr/> <hr/>
<b>負債總額</b>	<b>5,455,048</b>	<b>4,254,921</b>
	<hr/> <hr/>	<hr/> <hr/>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433,409</b>	<b>5,527,300</b>
	<hr/> <hr/>	<hr/> <hr/>

### 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數據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增至人民幣1,001.90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370000018085761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報出。

####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需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並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作出某些判斷。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採納2010–2012周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2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數據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 2.3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5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盤，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該準則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的信息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提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525,152	357,507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74,663	30,383
資產管理服務	19,405	8,483
投資諮詢	280	120
	<u>619,500</u>	<u>396,493</u>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396,704	241,887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服務支出	74,663	30,187
	<u>471,367</u>	<u>272,074</u>



####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b>利息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4,447	84,46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27,699	13,679
	<u>172,146</u>	<u>98,146</u>
<b>利息支出</b>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支的利息支出	24,207	—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1,919	1,930
	<u>26,126</u>	<u>1,930</u>

#### 5 現貨交易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銷售所得款項	194,333	306,839
購買成本	(200,041)	(322,114)
	<u>(5,708)</u>	<u>(15,275)</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商品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6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	28,048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432	30,57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sup>(1)</sup>	(370)	18,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9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 <sup>(2)</sup>	23,210	2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4)	386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89)	—
— 衍生金融負債	1,202	(355)
	<u>44,228</u>	<u>78,103</u>

(1) 該項目包括交易所交易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

(2) 該項目指有關附屬公司與商品交易業務相關的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交易費的返還 <sup>(1)</sup>	36,612	38,590
其他	613	—
	<u>37,225</u>	<u>38,590</u>

(1)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級定期調整。

## 8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辦公支出	22,275	18,385
諮詢支出	19,082	7,483
市場推廣支出	15,528	11,578
租金	12,246	14,088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524	10,121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7,146	4,049
信息系統維護費	5,448	7,495
上市費用	4,102	—
物業維護費	3,830	3,66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80	210
專業服務費	1,382	449
其他支出	2,339	5,133
	<u>106,782</u>	<u>82,652</u>

##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滙兌收益	8,176	—
政府補助 <sup>(1)</sup>	2,540	3,161
已收期貨交易所補助 <sup>(2)</sup>	1,545	1,175
處置長期非金融資產損失	(8)	(14)
其他	347	190
	<u>12,600</u>	<u>4,512</u>

(1) 該項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其他補助。

(2) 該項目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所有關投資者教育、會議及研究等補助。

##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即期稅項	29,504	24,849
遞延稅項	1,823	472
	<u>31,327</u>	<u>25,321</u>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得與稅率16.5%撥備。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各個相關國家的稅前利潤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910	105,612
按各個區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31,467	26,403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2,045)	(1,746)
不可抵稅的項目	1,905	664
	<u>31,327</u>	<u>25,321</u>

## 11 每股盈利

### 1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93,583	80,2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54,958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1</u>	<u>0.11</u>

### 11.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4年：相同)。

## 12 股息

本公司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宣告每股股份派發股利人民幣0.043元(含稅)，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43,081,700.00元(2014年度：無)。該部分應付股利未反映在本集團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 13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	11,164	—
預付款	7,293	5,465
保證金應收利息	5,226	3,734
現貨商品交易的保證金	3,547	6,658
應收賬款 <sup>(1)</sup>	771	1,324
其他應收款	2,888	2,385
	<u>30,889</u>	<u>19,566</u>

####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最多達1年	<u>771</u>	<u>—</u>	<u>1,324</u>	<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 (一) 經濟環境

2015年全球經濟疲弱態勢依舊，復蘇之路崎嶇不平。經濟增速較2014年有所放緩，整體增長格局分化的態勢延續：發達經濟體增速緩慢上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繼續下滑。國際貿易增速表現平庸乃至於下降，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動引起全球資本流動加劇。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還未消退，世界經濟仍然處在深度調整期。貨幣政策方面，各經濟體出現較大分歧：一方面，全球第一大經濟體美國因經濟復蘇狀況良好，已經進入加息周期；另一方面，歐元區和日本則因經濟復蘇緩慢而考慮進一步實施寬鬆貨幣政策。

2015年中國經濟處於轉型期，繼續呈現底部運行的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跌破7%，創25年來最低。製造業投資仍然沒有回暖跡象，全年生產者物價指數連續4年負增長。上半年在金融市場階段性繁榮的情況下經濟實現了預期增速，但是下半年經濟持續惡化，顯示新常態的改革下，轉型期困難浮現，投資、出口、消費驅動乏力，新的經濟增長點難尋。需求側改革逐漸淡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為新的著力點，但改革與穩定仍在互相博弈，政策在「改」與「穩」之間尋找平衡點。2015年實現了利率和匯率改革：利率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放開了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時代的終結；匯率方面，央行對人民幣實行滙改，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之後，貶值速度加快，全年貶值5.77%。政策方面，央行堅持穩健靈活的貨幣政策，先後進行了五次降息降準，提供抵押補充貸款，開展中期借貸便利操作等一系列調控手段。因貨幣和經濟間的關係顯然已由「積極」轉向「中性」，央行對貨幣政策維持中性基調。財政及宏觀政策以注重「供給側改革」，促進經濟轉型為主。

### (二) 期貨市場狀況

在全球經濟增速下降，美國進入加息周期，中國處於「轉型期」背景下，2015年大宗商品期貨價格延續了下行態勢，部分工業品期貨價格甚至跌破了2008年金融危機時的最低價。具體分板塊來看，受到原油價格創十二年新低影響，化工品價格大幅下跌；受到「供給側改革」、中國樓市低迷、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等因素的影響，有色金屬和包括煤焦鋼在內的黑色產業鏈品種價格全線下跌；農產品價格僅白糖走勢較強，其他品種走勢疲軟。2015年上半年受益於寬鬆的貨幣政策股市一度大幅上漲，但2015年6月下旬開啓了崩盤式下跌，股指期貨價格也大幅下跌，第四季度有所企穩。

與此同時，中國財政部為落實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5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清理取消對企業運用風險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的精神，於2015年11月26日印發《商品期貨套期會計處理暫行規定》，對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作了較大改進，降低實體企業利用期貨市場套保的參與門檻和執行難度。互聯網金融方面也取得了較大進展，期貨互聯網PC端和移動端開戶功能全部上線運行。在新品種方面，中國先後上市了上證50ETF期權(2015年2月19日)和10年期國債(2015年3月20日)、鎳(2015年3月27日)、錫(2015年3月27日)、上證50指數(2015年4月16日)、中證500指數(2015年4月16日)等5個期貨品種，上證50ETF期權的推出開啓了中國期權市場發展的序幕。首個國際化品種原油期貨合約及規則明確，配套政策出齊。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成交額兩項指標再度創下中國期貨市場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

## 二、對本公司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連續第二年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期貨公司，成為連續七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連續三屆榮獲《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項，進一步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等獎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一) 期貨經紀

####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隨著中國期貨市場在不斷發展和成熟，累計交易額、交易量再創新高，期貨公司市場客戶權益大幅增加，期貨上市品種不斷豐富，原油期貨、場內期權準備工作有序推進。同時，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交易手續費率進一步降低，期貨公司兩極分化明顯，行業集中度穩中有升。

####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抓住機遇，採取多項經營舉措積極應對各項挑戰，實現了客戶權益等各項指標的穩步增長。

一是持續優化客戶群。與散戶相比，機構客戶的賬戶餘額通常保持較高水平，因而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利息收入，且對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較大，可以為該等業務線創造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更為專注於服務機構及專業客戶以優化客戶群。本集團的期貨經紀業務機構客戶數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75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70名，機構客戶權益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6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97億元。

二是不斷優化部門設置，探索建立分公司和輕型營業部。一方面，本公司通過不斷優化部門設置，推進部門協同帶動業務協同，將期貨經紀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業務相結合，建立綜合化期貨及衍生品服務平台，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財富增值與風險管理需求，倡導經營主體由單一經紀業務營銷模式轉型成綜合化營銷。另一方面，本集團分別籌建了上海分公司和泰安營業部以探索籌建分公司和輕型營業部，一是發揮本集團在上海及周邊區域的優勢，整合資源，提高在重點地區的服務能力，二是擴展了客戶覆蓋範圍，豐富了服務及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和精準化服務。

三是充分發揮互聯網金融優勢。本公司認為，互聯網與金融的融合將加速中國金融業改革和進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改善網上交易系統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將更多服務移至網上，以迅速拓展客戶群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四是繼續加強行業開發團隊建設。本集團在2015年繼續加強行業開發團隊建設，提高金融、鋼鐵、化工、農產品及有色金屬等行業開發團隊的專業水平，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本集團行業開發團隊人員年齡結構進一步優化，具有更高學歷背景和豐富工作經驗的人員數量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定期向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協助客戶識別、評估風險管理及交易機會，針對實體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需求，提供更具專業性的服務。

五是增強研究團隊對各業務線的支持能力。進一步將研究團隊的工作與各類業務線的經營結合，以便在運營中更好地利用研發團隊的見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期貨代理累計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2.93萬億元，同比增長86.31%，累計成交量0.78億手，同比增長21.86%，期末客戶權益為人民幣53.84億元，同比增長29.95%；累計日均權益為人民幣63.72億元，同比增長91.24%；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4,813.30萬元，同比增長19.06%。

## **(二)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5年，由於居民財富的增加和社會投融资需求的旺盛，以及在期貨資產管理行業前期積累和「一對多」(多客戶特定資產管理)業務開展等因素，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期貨資產管理產品發行數量、發行規模以及營業收入，都實現了快速增長。



###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期貨資產管理產品業績表現優秀、業務規模有了較大提高。一是加大人才引進力度，重點引進了多名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留學經歷和海外相關行業從業經歷的人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部共有僱員20人，其中具有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僱員12人，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留學經歷或海外相關行業從業經歷僱員7人。二是豐富了投資品種和投資策略，探索開展跨境套利策略。三是推動營業部向營銷平台轉型，提升了資產管理產品銷售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發行36個資產管理產品，全年累計發行資產管理產品規模人民幣7.04億元，同比增長183.87%，其中「一對多」（多客戶特定資產管理）產品10個，佔比30.30%，所有產品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22.82%。資產管理產品收益表現優秀，業務規模明顯提升，得到了市場的認可，在業界與投資者中建立起良好的口碑。

### (三)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行業內，倉單業務、價差報價、合作套保、場外期權業務在成交數量、交易金額方面均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增長。

####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經貿」）開展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報告期內，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一方面，魯証經貿商品交易品種明顯擴展。在2014年覆蓋棕櫚油、豆油、豆粕、菜粕、普麥、鐵礦石等品種的基礎上，新增玉米、大豆、玉米澱粉、棉花和熱軋卷板等貿易品種。另一方面本公司場外期權業務已涉及棕櫚油、豆油、豆粕、棉花、白糖、螺紋、礦石、焦炭、精對苯二甲酸(PTA)等9個期貨品種，品種覆蓋範圍同比增長300%；與20餘家大型企業共計完成了94筆交易，交易數量同比增長1,780%；名義規模人民幣8.4億元，同比增長1,687%；期權費成交額人民幣950萬元，同比增長956%；在幫助客戶實現較好風險管理效果的同時，也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73萬元，同比增長300%。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5月份率先實現期貨行業內首筆機構間拆單交易，之後與若干金融機構實現場外期權交易。本公司還成功舉辦了「第二屆中國大宗商品場外衍生品機構合作會議」，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場外業務在行業的影響力。



#### (四)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於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進行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業務及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致力於搭建一套能夠提供一站式期貨及衍生品解決方案的綜合網絡平台。另一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設立了期貨行業內唯一一家信息技術子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本公司利用技術運維優勢為中小期貨公司提供信息技術運維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魯証信息技術已為兩家期貨公司開展了運維託管服務。同時，魯証信息技術搭建了軟件開發業務平台與隊伍，通過自主研發以及外部合作的方式，在交易客戶端軟件、量化交易軟件及期貨信息發佈平台的開發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

#### (五) 2016年發展策略

2016年，本公司將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加快國際化進程，提升交易型業務能力、互聯網與傳統業務的融合能力和對大客戶，特別是產業客戶，的服務能力等作為重點工作，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能力和人力資源配置能力。

##### 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將全面推動經紀業務轉型發展。一是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大力發展線上、線下聯動營銷，打破傳統設立營業部輻射周邊區域的客戶拓展、服務模式。本集團將加強與電商合作，尋求更多的客戶資源，實現客戶引流，提高網上開戶的市場份額；二是整合各業務線資源，打造能夠覆蓋不同業務的綜合性營銷和服務網絡平台；三是繼續開展輕型營業部建設，實現營業網點虛擬化、微型化；四是繼續在重點地區推行分公司管理模式，整合區域資源優勢，加強對重點地區的開發力度；五是優化內部管理考核機制，提高運營效率。

#####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緊緊圍繞「提高產品業績、做大業務規模」開展工作。通過內部選拔、外部招聘投資顧問，參股優秀私募等多種方式提高本公司交易能力；在條件成熟時，擇機成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發揮子公司平台優勢以加強對人才的吸引；在保持良好投資業績的基礎上，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強化產品設計能力；加強對營業部向資產管理產品營銷平台轉型的支持力度，提高公司銷售能力；與銀行、證券等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聯繫，借用其廣泛的銷售渠道擴大業務規模。

#####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加強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融合，進一步提高業務規模。一是進一步補充魯証經貿資本金，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的盈利能力；二是提高對期貨衍生品波動率的判斷和交易能力，穩步提高單位規模盈利水平；三是借鑒境內外大宗商品交易商的成熟模式，拓展和豐富基差報價、庫存管理、合作套保等業務規模和手段；四是從客戶的需求出發，提高自主創設期權、遠期、互換等場外產品的能力，提供個性化風險管理服務；五是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在嚴控交易風險的基礎上實現利潤增長。

##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將發揮魯証信息技術的專業優勢，形成核心競爭力，快速搶佔市場。一是進一步擴大信息技術運維託管業務；二是為本集團中後台提供運維和軟件開發支持，以實現本集團中後台管理和業務的信息化；三是開發支持本集團客戶開發和維護方面的軟件系統，基於客戶需求開發個性化交易軟件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建立能夠對客戶偏好及行為進行「大數據」分析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高客戶服務工作的針對性。

### 加速本集團國際化進程

依托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資本優勢、信用優勢，加快國際化人才的引進；結合香港聯交所「倫港通」計劃，擇機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推進本集團海外平台建設，搭建與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鏈接的交易網絡，實現經紀業務服務全球化；積極探索資產管理、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等業務的跨境商業模式，滿足中國客戶海外資產配置及財富管理的巨大需求。

### 加強傳統業務與互聯網金融的融合

本集團將探索成立電子商務部，推動產品上網、網上銷售、在線服務等一系列工作；開展與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電商平台的合作，加強客戶引流，尋求更多的客戶資源，進一步提高網上開戶的市場份額；盡快開發資產管理產品的網上銷售系統，拓展銷售渠道。

### 推進「大客戶」服務戰略

本集團將以「成為風險管理為主的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將進一步協調整合內部資源，實行「大客戶」服務戰略。整合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和專業優勢，建立統一的客戶接口和服務界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風險解決和資產保值增值方案；通過對客戶偏好及行為的「大數據」分析提高服務的針對性。

## 三、財務報表分析

###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緊抓業務機會，堅定執行戰略規劃，堅持創新發展，實現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36,989.8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32,205.3萬元增長14.86%，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358.3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8,029.1萬元增長16.55%，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11元，與2014年相同。

2015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紀業務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經紀業務利潤增加所致。

##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大幅增長。隨著本集團在市場信譽度的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不斷拓展經紀業務，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大幅增加，加上本集團上市吸收投資者款項及盈利的因素，本集團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均出現大幅增長。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4.33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5.27億元增長34.49%；負債總額人民幣54.55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42.55億元增長28.2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78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2.72億元增長55.50%。

資產總額繼續增加，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7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02億元增長112.75%，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16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4.26億元增長32.99%。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壞賬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水平大幅提升。報告期末，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2.42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0.50億元增長384%。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3.6%，較2014年末的4.11%增長9.49個百分點。資本負債比率為12.21%，較2014年末的3.91%，增長212.36%（該指標資產及負債均為剔除客戶期貨交易保證金後的數值）。

##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9.20億港幣。

上市後，本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要，通過增發、配股、發行次級債以及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融入資金。

## (四) 現金流轉情況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3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0.32億元，減少人民幣0.65億元，同比下降203.13%；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658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518萬元，減少人民幣39,140萬元，同比下降7,555.98%；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2億元，2014年同期無籌資活動；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83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0.27億元，增加人民幣1.56億元，同比增長577.78%，主要是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 四、員工、薪酬及培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468人，具體結構如下：

分類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行政管理	65	13.9%
	計劃財務	31	6.6%
	經紀業務管理	42	9.0%
	信息技術	35	7.5%
	結算	7	1.5%
	合規風控	40	8.5%
	研發	17	3.6%
	稽核	2	0.4%
	客戶服務	13	2.8%
	資產管理	19	4.1%
	場外業務	6	1.3%
	市場營銷	191	40.8%
		<hr/>	<hr/>
	合計	468	100%
		<hr/> <hr/>	<hr/> <hr/>
年齡結構	30歲以下	213	45.5%
	31-35歲	136	29%
	36-40歲	58	12.4%
	41-45歲	35	7.5%
	45歲以上	26	5.6%
		<hr/>	<hr/>
	合計	468	100%
		<hr/> <hr/>	<hr/> <hr/>
學歷分佈	研究生及以上	88	18.8%
	大學本科	292	62.4%
	大專及以下	88	18.8%
		<hr/>	<hr/>
	合計	468	100%
		<hr/> <hr/>	<hr/> <hr/>

2015年，本公司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59.2萬元。具體情況如下(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薪金及獎金	73,567	68,120
退休金	8,120	7,508
其他社會保障	4,943	4,61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309	3,052
其他福利	5,653	5,261
	<u>95,592</u>	<u>88,556</u>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4年：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7	1,448
獎金	2,051	2,278
	<u>4,328</u>	<u>3,726</u>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400,001至人民幣600,000	—	1
人民幣600,001至人民幣800,000	1	2
人民幣800,001至人民幣1,000,000	4	2
	<u>5</u>	<u>5</u>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注重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及薪酬制度的內部公平性，實行以市場水平為定薪依據，以績效考核結果為分配導向的薪酬體系。本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業績獎金和員工福利構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包含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勞動紀律及制度遵守，員工培訓，勞動合同的解除、終止、續訂和經濟補償等條款。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為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法規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加強了培訓體系建設，在強化基礎工作，注重需求調研的基礎上配合業務轉型，及時開展培訓，全年共舉辦各類培訓68場，培訓內容涵蓋場外業務、股票期權、資產管理、新員工培訓、新業務知識培訓等多個方面。

## 五、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 (一) 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變動不同於本公司的預期而導致損失或收入減少的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為最大限度的降低市場風險，採取以下措施：

- (1) 建立系統的投資機制，由本公司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有本公司運營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
- (2) 本公司要求運營團隊在各項交易前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申請，須列明潛在市場風險、可能出現的後果和最高風險承受限額以及其交易的性質。
- (3) 採用量化指標評估風險敞口，並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對沖及止損措施，以減輕市場狀況不同於預期所帶來的損失。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

對於涉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根據本公司的實地調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譽進行評估，並持續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根據客戶的

信用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與客戶簽署合約以及交易的具體形式，以防範違約風險。

對於設計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並以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如發生客戶保證金不足，則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本公司將進行平倉處理。同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實行的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也有效限制了相應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在日常經營中履行償付義務遇到資金短缺所產生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

- (1) 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以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
- (2) 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
- (3) 定期或不定期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全面或特殊壓力測試，並在作出可能影響風險監控指標的任何重大業務(如重大業務拓展及大型資產收購)前，進行敏感性分析。
- (4) 針對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選擇現貨交易活動活躍的商品，或在期貨交易中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

### 4、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所產生的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成立了合規審查部和審計稽核部，並配備專職合規管理人員，通過合規審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及內部審計稽核等手段，對業務的整體合規性進行監督和管控。

### 5、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系統故障、流程漏洞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風險。



為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

- (1) 實施嚴格的操作控制機制，以降低系統故障或人為因素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
- (2) 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
- (3) 每月提取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的5%作為風險準備金。

## (二) 採取的應對措施

### 1、 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架構。第一級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二級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級為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稽核部組成的事前、事中、事後風險管理體系，第四級為本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系統。

###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不斷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規範和完善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作用。

### 3、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堅持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所有部門，滲透到各項業務環節中，並貫穿每項業務全過程的原則，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 4、 有序推進創新業務開展，進一步完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從創新業務籌備階段即積極參與，包括參與各項制度、流程的制定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做好創新業務制度、流程、崗位和應對機制建設，並通過事前的評估審核，事中的獨立監控以及審計稽核部的內部審計督促落實各項制度、流程及風險管理原則，對各類創新業務實行貫穿全過程的風險管理。

### 5、 不斷提升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隨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合作客戶不斷增加，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客戶盡職調查與分類管理制度，實行與本公司定位及業務模式相匹配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管理制度，推行「瞭解你的客戶」原則，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做好客戶信用風險評估，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將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201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16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符合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見上述)。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宣告每股股份派發股利人民幣0.043元(含稅)，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43,081,700.00元(2014年度：無)。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7月28日或前後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上市及資金使用情況

## 一、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93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上市日期」）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2港元。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1、 約35%將用作提高淨資本、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及研發人員，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及發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 2、 約40%將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 3、 約15%將用作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以升級及改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用作魯証信息的額外資本，以發展信息技術開發實力；及
- 4、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募集資金港幣9.20億元扣除上市費用後於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11月5日滙入中國境內，並全部兌換為人民幣。

##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變更原因 及募集 資金變更 程序說明
建立輕型營業部 及招募人員	否	—	—	—	註(1)
魯証經貿增資	否	—	—	—	
購買信息技術基礎 設施及軟件	否	—	—	—	
補充營業資金	否	6,460	6,460	10%	

註(1) 於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已運用募集資金向魯証經貿增資人民幣10,000萬元。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補充營運資金以外的剩餘募集資金投資於短期金融產品，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度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將企業管治視為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也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依據。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也達到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5人，分別為：王傳順先生、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呂祥友先生及劉峰先生。王傳順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已審查了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準則以及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也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佈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http://www.luzhengqh.com))上發佈。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的一切資料(包括經審計財務報表)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http://www.luzhengqh.com))。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  
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張雲偉先生、李傳永先生和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和魏巍先生。